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法官

簡歷

1. 個人背景

馬道立法官於1956年1月11日在香港出生，其妻為袁家寧法官。他們育有一女。

2. 學歷

馬道立法官自幼負笈英倫，1977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。他在倫敦的法律學院（College of Law）就讀，並於1978年通過大律師第二部份的專業試。

3. 法律專業經驗

馬道立法官於1978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，並於1980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。其後，分別於1983及1990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取得大律師資格。1993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。2000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。2004年，成為格雷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。

馬道立法官自1978年起即從事私人執業，直至2001年12月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。

馬道立法官的執業經驗遍及民事法律的不同領域，主要是關於仲裁、商業（包括船務、海事、銀行業和保險）、公司法、建築、行政法及憲法等範疇。

馬道立法官曾經任職新加坡張國光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，亦曾是該律師行的訴訟、船務及海商事務分部的主管。

4. 司法經驗

馬道立法官於2000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，並於2001年12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，聆訊案件遍及民事法律的不同範疇。

馬道立法官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，負責聆訊刑事及民事上訴，包括司法覆核案件。

馬道立法官於2003年7月，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。身為高等法院的領導，馬道立法官主管高等法院的司法及行政事務。馬道立法官是上訴法庭庭長，處理上訴法庭的重大上訴案件。他亦負責高等法院的行政工作。他須確保高等法院運作暢順，而司法資源及法庭時間又得以有效善用；同時，也須就關乎高等法院的政策、法例及實務程序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建議。此外，馬道立法官亦負有多條法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及職責，當中包括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下認許大律師及律師的權力。馬道立法官也負責落實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」及監察改革後的運作情況。

5.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982-84
1992-96 |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|
| 1987-96 | 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|
| 1987 至今 |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|
| 1991-2001 | 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成員 |
| 1992-94 | 第十一屆國際海事仲裁人會議(Eleve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Maritime Arbitrators) 策劃委員會成員 |
| 1993- 2001 | 司法機構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 |
| 1997 至今 |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|
| 1998 至今 |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條例檢討委員會成員 |

- 2000-200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成員
- 2004-2009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主席
- 2009 至今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主席

6. 著作

馬道立法官是 2002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（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02）的撰稿編輯。他曾撰寫“Litigation in the Commercial List”：2002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。他亦是“Arbitration in Hong Kong: A Practical Guide”（2003 年發表）及“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Risk Management in Hong Kong”（2007 年發表）的主編。

7. 其他公共服務

- 1994-2001 香港期貨交易所紀律上訴審裁處委員會成員
- 1994-98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後為副主席
- 1994-2001 上訴審裁處（建築物）主席
- 1997-2000 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
- 1999-2001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
- 1999-2001 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副主席
